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及說明)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於通函中所界定及說明)、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14. 審議及批准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於通函中所界定及說明)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於通函中所界定及說明)、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章程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1)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十二名董事中，非執行董事至少一人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2)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中非執行董事至少一人，並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註：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14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明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萬峰，執行董事林岱仁，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